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16号

## 关于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—（前进路80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、银行路4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—（前进路80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、银行路4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—（前进路80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、银行路4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核定概算控制在333.16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前进路 80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约 730.12 平方米，银行路 4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约 418.92 平方米。项目改造内容包括：拆除原旧人行道步级、坡道等障碍物，修复破损混凝土路面，对改造区域内部现状混凝土路面铣刨后摊铺沥青；升级改造排水、排污设施，新建污水管约 98 米、雨水管约 168 米，新增排水检查井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107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—（前进路 80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、银行路 4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附件：

**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—（前进路  
80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、银行路  
4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）  
概算核定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262.58
二	工程其他费用	49.57
1	勘察费	2.10
2	设计费	8.40
3	监理费	6.93
4	其他建设费用	32.14
三	预备费	21.01
<b>概算总投资</b>		<b>333.16</b>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

---